

江苏省浦口监狱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询价文件意见征询公告
(招标编号: PKJY-2025-0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7.3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浦口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 主要包括: 采购包一调味小菜类、采购包二干货杂粮类, 共二个采购包,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二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采购人将按照每个采购包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

详见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5-29 00:00到2025-06-05 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5 00:00

递交方式: 详见其他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6-05 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其他

七、其他

江苏省浦口监狱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为非正式采购文件, 正式采购文件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5.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年6月5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寄至江苏省浦口监狱，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供应部，邮编210031。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pkjy.jyb@163.com。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25-57077413。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 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采购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受理。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监管部门处理。

附件：《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大食堂2025年7月-9月调味品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寺三宫49号

联 系 人：苑工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浦口监狱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 系 人：	苑工
电 话：	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	pkjy.jy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询价采购文件

(征询意见稿)

项目名称：大食堂 2025 年 7 月-9 月调味品采购

项目编号：PKJY-2025-045

江苏省浦口监狱

2025年 5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省浦口监狱因工作需要，决定就其所需的大食堂 2025 年 7 月-9 月调味品采购项目实施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交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5-045

项目名称：大食堂 2025 年 7 月-9 月调味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7.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7.3 万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包一调味小菜类 25.6 万元，采购包二干货杂粮类 31.7 万元。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大食堂 2025 年 7 月-9 月调味品，主要包括：采购包一调味小菜类、采购包二干货杂粮类，共二个采购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二个采购包进行响应，采购人将按照每个采购包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文件获取采购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项目按照采购包以人民币单价、总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本次交易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行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应有品名、规格、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产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严禁“三无产品”，商品须在三分之二保质期内，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动物检疫证。

4.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后，按交易采购物资数量进行批量交付，分批次验收，供应物资由供货方送货上门，采购方组织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如收货时有品名不符、明显异味、质量较差等问题，先行退货，再根据调菜造成的实际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两次（含）以上质量问题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相应批次产品同等价格的履约保证金。如市场价格变动，供应方私自违约不送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5.供货商必须使用封闭冷藏车辆保持恒温冷链运输。

6.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证明的将视为恶性竞争取消参与资格，在采购方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交易。

7.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包一 15000.00 元、采购包二 20000.00 元，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8.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交易联系人：翟工

电 话：025-5707701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询价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的方式。

3、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采购费用

4.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省浦口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 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采购邀请要求准备采购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

用章。

1.2 除询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询价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询价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询价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采购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采购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询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询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采购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采购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询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采购响应文件。

4、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询价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询价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询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采购情况退出采购。

四、采购与评审

1、采购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的采购部门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小组

2.1 采购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2 采购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 采购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采购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采购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采购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采购的资格。

采购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采购的资格。询价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布后日期）在采购文件中提交。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采购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采购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采购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采购时，采购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采购响应处理。

6、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采购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各供应商一次性报价结束后，如采购小组认为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采购小组有权取消其采购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采购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采购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顺序。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及“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江苏监狱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采购记录和采购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采购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接收部门为供应部,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联系电话:025-57077413。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包一 15000.00 元、采购包二 20000.00 元，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2) (中标) 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单位账户。(户名：江苏省浦口监狱；账号：01600120210002635；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江苏省浦口监狱_____项目的国有资源交易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交易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品种、质量要求、计量单位、预估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1 货物品种、质量要求、计量单位、预估数量、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公 斤)	单价 (元/ 公斤)	合计 (元)
1					
2					
3					
4					
5					

1.2 供应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实际使用量*成交单价，按月具实结算。

三、供货保障条款

3.1 进货计划与送货：甲方提前一周将一周的进货计划（包括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和具体送货日期等）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3.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接收并确认订单，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规格、质量要求、订单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乙方送货车辆按约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达甲方二道门外等候区，甲方安排民警带入监管区指定地点卸货入库。

3.1.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订单计划的品种、数量和送货时间的，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确保甲方正常伙食供应保障不受影响，否则为乙方单方违约。

3.2 食品质量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乙方应保存与生产企业的购销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销售发票等。

3.3 货物质量要求：果蔬类物资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验收要求、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超标，按甲方采购需求进行相应初加工。有预包装的制品类物资须随货附带相应的出厂合格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必要时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和从事食品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若甲方对货物提有更高质量要求，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执行。

3.4 货物包装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质保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符合甲方交易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确保货物及外包装清洁卫生、无污染。

3.3 货物运输要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3.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生鲜物资和冷链物资须使用冷链车辆运送，并在运输途中全程启用制冷设备。

3.3.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具的清洁卫生，做到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车厢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3.3 乙方因配送运输过程、初加工和装卸作业等出现人事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货物验收：甲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样品）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卸货、计重、入库；甲方对查验不合格的货物有权拒收或退货，对于需要在使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该批次货物，或向乙方退货。因超计划送货或质量问题而拒收、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运输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相应的行业执行标准，禁止下列食品进入监内：

3.4.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4.2 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3.4.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食品、制品；超过保质期的，或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低于保质期 2/3 的；

3.4.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制品；

3.4.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含有毒有害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标的；

3.5 交货入库：乙方须按甲方进货计划的品种、数量和送货时间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散装物资以甲方卸货时实际计重为准。乙方送货均以甲方的进货计划为准，无计划擅自送货或超计划数量大于 10%以上的，甲方对超计划外部分的物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收或拒收，拒收时由乙方自行拉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运输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3.6 质保期：生鲜物资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具有质保期的制品类物资，交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时间的三分之二。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参照上述 3.5 条款处理处置。

3.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以留样为准。

四.特别约定条款

4.1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相关的工作秘密和工作信息。

4.2 乙方不得恶意举报、污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竞争对手。

4.3 乙方相关业务接洽人员、送货车辆驾驶员，进监时服从甲方带车民警管理，不得携带任何手机、香烟、火种、数码产品、钝锐器等进入监内；不得为罪犯传递信件、香烟、食品等狱内违禁违规物品。

4.4 乙方进入监管区的送货车辆、货物及包装箱内不得有钝锐器类工具、金属零配件、通讯工具、数码产品或烟酒打火机等狱内违禁违规物品。

五、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来源合法，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企业和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有此引起法律纠纷，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需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继续向乙方追讨。

6.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拒不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在无异议或违约纠纷的前提下，甲方在 3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七、结算与付款

7.1 货款采用月结方式结算支付，乙方在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与甲方核对供数量、据实核算货款。

7.2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与供货单位（中标单位）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9.2 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行为；

9.3 乙方对所供货物无合法的所有权或完全的知识产权；

9.4 乙方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9.5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和甲方其他有关保密规定的要求，造成严重后果；

9.6 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发生违约情形达到三次以上，影响甲方正常伙食保障工作和监管秩序，表明乙方已不具备本合同履行能力；

9.7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经二次（含二次）退换货仍不符合约定；

9.8 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9.9 乙方发生为监所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信件、口信等主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造成较大监管安全隐患的；

9.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产生重大损失的；

9.11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拒不补齐的；

9.12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甲方除有权拒收、退货外，还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300 元-3000 元（危及食品安全或监管安全的 500 元起步）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情形严重造成重大影响、后果或违约情形达到三次以上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解除合同情形）相关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1 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不按订单计划的品种、数量和约定送货时间供货，影响甲方伙食保障工作的（提前协商，且未造成影响的除外）；

10.3.2 乙方工作人员、驾驶员和车辆出入甲方场所未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内容, 未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9.9 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2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并在甲方催告后, 仍未在 24 小时内送达的;

10.3.3 乙方在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形或未达到甲方采购需求的;

10.3.4 甲方提出货物质量问题后, 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未在 2 个工作日内 (或以双方协商时间) 反馈处理结果的;

10.3.5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 或故意屏蔽拒回甲方电话微信等联系, 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联系, 影响正常供货的。

10.3.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10.3.7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 (或样品) 不符;

10.3.8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货物经第三方检测发现质量不合格;

10.3.9 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办理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至甲方;

10.3.10 同一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

10.3.11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10.4 如乙方未按时按量按质供货、影响甲方使用的, 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含预期收益损失) 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5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暂停未付款的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可视违约情形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100% 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也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偿。

10.7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经不视为违约, 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一方, 应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十三、其他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浦口监狱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共同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确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就项目合作、工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视频、图片、音频、文件、协议、票据、数据、图纸、技术、设施等各类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工作信息等涉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掌握及了解到所有非公开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落实保密管理要求，严格控制甲方信息资料知悉范围，加强对信息内容掌握人员保密意识教育和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涉密内容及载体的保管持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等任何形式公开披露任何与甲方有关的非公开内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资料交由第三方处理，不得私自复制、拍摄、转存相关信息资料。

4、双方合作过程及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非公开内容资料的返还、销毁等处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保管留存相关内容资料。

5、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知会甲方。

6、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同时做好乙方技术、产权、价格等秘密信息的保护和使用。

第三条 人员管理

1、甲方为乙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仅限办理人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工作结束后应立即交还甲方。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保密管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公开区域，不得询问、打听、记录与合作无关信息内容。

3、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不因项目结束终止，保密要求根据非公开内容取消限制为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相关非公开内容信息泄露暴露，由此造成声誉影响、经济损失、安全风险等不良后果，甲方有权中止、变更合作，同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3、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及时做出处理，并依法依规赔偿甲方损失。

本保密协议，由双方书面盖章或签字同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大食堂 2025 年 7 月-9 月调味品，主要包括主要包括酱油、醋、味精、盐、豆瓣酱，及预包装下饭菜、榨菜等，如下表（该表同时作为报价单）：

标段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与规格	单位	预估需求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标段一 调味小菜类	1	盐	标准 250-500 克小袋分装，纸箱预包装	公斤	4500			
	2	酱油（老抽）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纸箱预包装；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5000			
	3	酱油（生抽）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纸箱预包装；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5000			
	4	醋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纸箱预包装；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300			
	5	白醋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纸箱预包装；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30			
	6	味精	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一级，20kg/袋(400g/小袋)，纸箱预包装；	公斤	1200			
	7	鸡精	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一级，20kg/袋(400g/小袋)，纸箱预包装；	公斤	20			
	8	白砂糖	优质新鲜，一级，预包装	公斤	200			
	9	香油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10			
	10	耗油	2.5-5 升/桶，一级或特级；符合 GB/T18186-2000 质量标准和 GB2717-2018 安全标准	升	60			
	11	红油豆瓣酱	符合 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标准，塑料桶装，郫县豆瓣酱，一级、预包装；	公斤	600			
	12	黄豆（豆瓣）酱	符合 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标准，塑料桶装，一级、纸箱预包装；	公斤	600			
	13	剁辣椒	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一级，约 2 公斤/塑料瓶，优质新鲜，纸箱预包装，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	公斤	400			

江苏省浦口监狱采购文件

	14	豆豉	优质，一级，预包装	公斤	80			
	15	涪陵榨菜丝	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纸箱预包装，一级，无水，5 或 10kg/箱，开袋即食，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	公斤	5000			
	16	湘味泡椒	品牌，预包装，一级，无水，开袋即食（4.5-5 公斤/箱）	公斤	5000			
	17	糖醋蒜头	品牌，预包装，一级，无水，开袋即食（4.5-5 公斤/箱）	公斤	3000			
	18	老干妈下饭菜	50 克小袋包装，开袋即食	公斤	1000			
	19	香辣萝卜条	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纸箱预包装，一级，无水，4~5kg/箱，开袋即食，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	公斤	4000			
	20	香辣雪菜	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纸箱预包装，一级，无水，4~5kg/箱，开袋即食，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	公斤	4000			
	21	海白菜	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产品、纸箱预包装，一级，无水，4~5kg/箱，开袋即食，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	公斤	4500			
	小计						0.00	
标段二 干货杂粮类	22	白芷	一级，优质，防潮包装	公斤	50			
	23	香叶	一级，优质，防潮包装	公斤	30			
	24	安琪牌酵母	一级（500 克/袋），防潮密封，纸箱预包装， 拒绝安琪旗下的子品牌产品	公斤	320			
	25	食用碱（粉）	一级块碱，防潮密封，25 公斤/袋，预包装	公斤	200			
	26	八角	一级，优质新鲜、干爽无霉，颗粒完整，预包装	公斤	500			
	27	青花椒	一级，优质新鲜红花椒（干），防潮袋密封，25kg/袋，预包装	公斤	150			
	28	桂皮	一级，优质新鲜（干），防潮袋密封，25kg/袋，预包装	公斤	200			
	29	淀粉	一级（25kg/袋）	公斤	200			
	30	蒸肉粉	一级，防潮无霉变，密封袋装	公斤	80			
	31	干辣椒段（辣）	一级，优质新鲜（干），切段 2-3 厘米，防潮袋密封，25kg/袋，预包装	公斤	1600			

江苏省浦口监狱采购文件

32	草果	一级, 优质, 预包装	公斤	30			
33	黑木耳	干燥, 色泽正常, 大小均匀, 个体完整, 去根干净, 无杂质	公斤	1500			带样品
34	香菇	干燥, 色泽正常, 大小均匀, 个体完整, 去根干净, 无杂质	公斤	800			带样品
35	挂面	中宽面, 大包装, 15 公斤/包, 密封包装	公斤	1300			
36	粉条	一级, 长短整齐, 干燥. 切段长约 15cm	公斤	600			
37	红薯粉丝	一级, 长短整齐, 干燥. 切段长约 15cm	公斤	2000			
38	绿豆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600			
39	黑芝麻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300			
40	红米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300			
41	麦仁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300			
42	黑米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300			
43	小米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200			
44	玉米糝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公斤	200			
45	高粱粉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做馒头用)	公斤	300			
46	紫薯粉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做馒头用)	公斤	300			
47	荞麦粉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做馒头用)	公斤	300			
48	杂粮粉	一级, 密封防潮包装无霉变 (做馒头用)	公斤	300			带样品
49	紫菜	一级, 4 公斤/袋, 色泽正常, 形状完整, 无变质, 不含调味包	公斤	50			带样品
50	海带片	盐渍产品, 标准箱装, 不含泥沙, 已加工成小块状	公斤	2400			带样品
51	腐竹干	密封防潮包装, 有光泽/无生虫/无杂质/无异味	公斤	2400			
52	黄豆	中粒黄豆, 颗粒饱满整齐均匀, 密封防潮包装	公斤	1000			
53	花生米	密封防潮包装, 颗粒饱满有光泽/无生虫/无杂质	公斤	1000			
小计						0.00	

合计	0.0	
----	-----	--

注：

- 1、**报价时注意计量单位，审慎合理报价，“备注”栏内须注明规格品牌或生产商。**
- 2、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品名、规格、数量/重量、保质期、产地等），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出厂日期，商品须在三分之二保质期内。 内外包装均打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详细信息且附带质量合格证，“三无”产品一律拒收退货，并按违约处置。
- 3、根据通知分批次送货，并提供每批次出厂质检报告或出厂质量合格证。
- 4、所有物资配送时，需随车附带送货单（注明品种和数量），实际结算以甲方实际验收过磅的入库数字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供应商名 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采购响应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 , 格式见后)		
5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 格式见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7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 (经营) 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条件			

8	法人授权书		
9	采购响应函		
10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原件，格式见后）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文件 3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 7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文件 8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9 采购响应函 (原件)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 (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响应函

致：江苏省浦口监狱

根据贵方的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采购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采购人：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目前，
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
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万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报名函

([扫描件发送至 pkjyjb@163.com](mailto:pkjyj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的询价采购公
告与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